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3857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3706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703MA56U9HA8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李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黎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03336	黎晓欣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李珺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过程，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3年10月16日

本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环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 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珺（信用编号 BH003320）、黎晓欣（信用编号 BH00333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0-13 17: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13 17:2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李璐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40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 2023-10-29

信用记录

2022-11-17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	60x594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
2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	i68c23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
3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	i68c23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01** 本

报告书	46
报告表	55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7**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5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8** 名

人员信息查看

李珺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2023-10-29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珺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	信用编号：	BH00332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开平市齐裕胶粘制...	91q55x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开平市齐裕胶粘制...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5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6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9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规划图	54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5
附图 11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56
附图 12 TSP 监测点位关系图	57
附图 13 荷塘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58
附件 1 营业执照	5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0
附件 3 房产证	61
附件 4 宗地图	62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公报	63
附件 6 脱脂剂 MSDS	64
附件 7 TSP 检测报告	68
附件 8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74
附件 9 土地使用证明	75
附件 10 排水证	76
附件 1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处理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不锈钢水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 18 号		
地理坐标	(22 度 39 分 53.670 秒, 113 度 8 分 1.3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目前已停止建设，待环评重新审批后再恢复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项目为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上述产业政策。

2.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18号，根据项目房地产权证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32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 [2021]9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可见附图10、11。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 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制品，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水源涵养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的原辅材料为不锈钢、除油剂，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年用水量为1815.19m³/a，小于12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用水量为152m³，小于5000 立方米。	符合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车间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期。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涉及印染和染整精加工。	不涉及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涉及涂料行业。	不涉及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涉及制漆、皮革、纺织行业。	不涉及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涉及制革行业。	不涉及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涉及制革行业。	不涉及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 控	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电镀行业。	及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会按要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拟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项目厂区已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风险Q值<1，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符合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项目厂区已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风险Q值<1，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符合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符合

（2）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 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	符合

	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车间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4.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门市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府办函[2021]74 号）			
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的位置，做好防渗防漏设施，储存一定的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4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厂区场地进行硬化化处理减少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概率。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2]126 号）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针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根据项目房地产权证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329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不涉及

		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2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 处理效能。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	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4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和固废仓，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暂存，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文件要求，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区周边，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机污染物。	符合

	2	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资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本项目建设会按要求实施节水、节能行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按要求减少能源消耗。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4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再处理；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和固废仓，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暂存，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按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号				

	1	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 源型行业准入，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扩） 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在投入生产后会实施节水、节能行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 源型行业，不属于新（扩） 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项目。	不涉 及
	2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 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处理。	符合
	《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1	实施空间准入管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探索不同类型工业园区差别化产业准入政策，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因地制宜推动现有电镀、化工等行业企业入园（或“共性工厂”）。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涉 及
	2	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要科学布局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建设、安装与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防范污染的具体措施。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				

	1	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提标改造。推动一批存在地下管线、储罐等设施且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管线架空、重点区域防腐防渗防泄漏绿色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在建设过程中会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不涉及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附件11）。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规模

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18号，建设单位于2022年4月8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20万个不锈钢水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76 号。审批内容为：一条规模为1个除油清洗槽和2个喷淋冲洗槽的除油清洗线，年产不锈钢水槽20万个，不设食堂和宿舍。截至目前为止，已审批项目还在建设当中，并未投入生产运行，现计划产能需求增大。因此该项目重新报批总规模为：在建设过程除油清洗线规模增大（6个除油清洗槽和6个喷淋冲洗槽），新增食堂和宿舍，年产不锈钢水槽40万个。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清单，“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重新报批。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拉伸车间、开料区、冲剪车间、抛光打磨区、折弯焊接区、包装车间、除油清洗线及仓库、饭堂、宿舍等辅助工程。配有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已审批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拉伸车间（123.8m ² ）、除油清洗区（78m ² ）、开料区（90m ² ）、冲剪车间（145m ² ）	拉伸车间（123.8m ² ）、开料区（90m ² ）、冲剪车间（145m ² ）、下沉式污水池（17.5m ² ）	新增下沉式污水池，容积为 33.25m ³ （长 5m、宽 3.5m、深 1.9m）；除油清洗区搬至四层
		二层	抛光打磨区（144.5m ² ）、折弯焊接车间（148m ² ）、包装车间（138m ² ）	抛光打磨区（144.5m ² ）、折弯焊接车间（148m ² ）、包装车间（138m ² ）	不变
		四层	/	除油清洗区由一层搬至四层，面积为 700m ² ，除油清洗槽由 1 个（储水量 2.16m ³ ）扩大至 6 个（储水量 10.63m ³ ），喷淋冲洗槽由 2 个（储水量 1.03m ³ ）扩大至 6 个（储水量 7.273m ³ ）	除油清洗线规模增大
	仓库	三-四层，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共 2045m ²	三层，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共 565.5m ²	仓库面积减少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每一层右侧，共 60m ²	位于每一层右侧，共 60m ²	不变	
	电梯	设有两部电梯，共 20 m ²	设有两部电梯，共 20 m ²	不变	
	门卫室	位于厂区门口，面积为 20 m ²	位于厂区门口，面积为 20 m ²	不变	
	宿舍	无	新增宿舍，1-5 层，每层面积 200m ³ ，共 700m ²	新增	

			饭堂	无	新增食堂，位于一层，面积为 120m ²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	不变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处理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抛光粉尘和磨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和磨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焊渣统一打包给其他工业单位。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焊渣统一打包给其他工业单位	不变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不变

2.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2-2。

表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物理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已审批项目	重新报批变化量	重新报批后				
1	不锈钢	吨/年	300	+300	600	固态	/	100	堆存
2	钼轮	吨/年	0.005	+0.005	0.01	固态	/	0.01	堆存
3	不锈钢焊丝	吨/年	0.15	+0.15	0.3	固态	/	0.3	堆存
4	棕油	吨/年	3	+1	4	液态	25kg/桶	1	桶装
5	除油剂（脱脂剂）	吨/年	7	+5	12	液态	250kg/桶	2	桶装

6	抛光轮	吨/年	0	+2	2	固态	/	1	袋装
7	砂轮	吨/年	0	+2	2	固态	/	1	袋装
8	铜轮	吨/年	0	+0.01	0.01	固体	/	0.01	堆存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除油剂（脱脂剂）：主要成分及含量限值为络合剂8%、氢氧化钠25%、表面活性剂10%。无色至浅白色液体，允许底部有少量沉淀。易溶于水，具有轻微的刺激性和腐蚀性，主要用于清洗金属表面的油污，MSDS见附件5。

不锈钢焊丝：属于201不锈钢，实芯焊丝，其主要成分及汽化温度见下表。具有一定的耐酸、耐碱性能，密度高、抛光无气泡、无针孔等特点。本项目用于氩弧焊，焊接温度为1000-1500℃，根据下表成分的汽化温度均高于焊接温度，故在焊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金属烟尘。

表2-3 不锈钢焊丝主要成分一览表

主要成分名称	锰（重金属）	铬（重金属）	镍（重金属）
质量分数%	5.5-7.5	16-18	3.5-5.5
汽化温度℃	1962	2642	2730

注：汽化温度依据合规化学网（<http://www.hgmsds.com/>）中各成分的初沸点。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数量（t/a）	物料	数量（t/a）
不锈钢	600	不锈钢水槽①	551.74
钼轮	0.01	焊接烟尘	0.00083
不锈钢焊丝	0.3	机加工粉尘	0.033
		抛光粉尘、磨砂粉尘	0.094
		焊渣	0.04
		金属边角料	4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399
合计	600.31	合计	600.31

注：
①不锈钢水槽配件：平均每个不锈钢水槽的重量为 1.37935kg，40 万个不锈钢水槽的重量为 551.74t/a。
②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磨砂粉尘、焊渣、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产生量根据第四章核算得出。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2-5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已审批项目	重新报批变化量	重新报批后
1	不锈钢水槽	万个/年	20	+20	40

3.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已审批项目	重新报批变化量	重新报批后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序	设施参数		能源
			数量					功率 kW	型号	
1	液压机	台	7	0	7	机加工	拉伸	55	/	电能
2	冲床	台	12	+6	18		冲压、冲孔	22	J21-160B、SH25-200 等	电能
3	折弯机	台	4	+4	8		折弯	4	YCN-8026、WC67 Y-30-1600	电能
4	抛光机	台	8	+4	12		抛光	5.5	/	电能
5	剪板机	台	2	+2	4		开料	3	/	电能
6	空压机	台	2	+3	5		开料、拉伸、折弯	7.5	ZLS10 J/8	电能
7	储气罐	个	2	+3	5		用于空压机产生空气储存	/	/	/
8	磨砂机	台	6	+4	10		磨砂	1.5	/	电能
9	电焊机	台	2	+2	4		焊接	30	WS-180	电能
10	滚焊机	台	1	+3	4		焊接	100	Q0355	电能
11	打磨机	台	2	+2	4		去毛刺	/	/	电能
12	退火机	台	1	+1	2		退火	50	/	电能
13	自动喷淋除油线	条	1	+1	2	除油清洗	除油清洗	/	/	电能
14	烘干炉	台	0	+1	1	烘干	烘干	/	/	电能

注：空压机在开料、拉伸及折弯工序中都使用到，主要作用是可以提供稳定可靠的不间断的压缩空气气源，将不锈钢水槽分开，即开盆。

项目的主要工序为除油清洗，因此采用自动喷淋除油线进行核算产能匹配。

具体产能匹配见下表。

表2-7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生产天数	每批次时间(h)	每天批次(次)	每批次数量(个)	估算产能(个)	申报产能(个)
自动喷淋除油线	1	260	0.18	45	35	409500	400000

	根据核算，项目除油清洗的最大产能为409500个，能满足项目400000个的产能。 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设有食堂和宿舍。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8h。 5. 给水与排水 项目由建设单位场内供水管网进行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循环用水。 ①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有1条自动喷淋除油线，配备6个除油清洗槽、6个喷淋冲洗槽，主要清洗工艺如下： 除油清洗：将产品运至含除油剂的清洗槽中清洗，除油槽储水量约占槽体规格的80%，其中5个除油槽的储水量均为2.11m³（规格：2m*1.2m*1.1m，2.64m³）、1个除油槽的储水量为1.58m³（规格：1.5m*1.2m*1.1m，1.98m³），此部分槽液循环使用，每天根据情况补充清水或除油剂维持槽液的浓度稳定，定期每季更换1次槽液，每次清理最底层槽液，约为除油槽储水量的五分之一，即2.43m³/次，一年共更换4次槽液，故产生的清洗槽液量及更换用水量为9.72m³/a，0.037m³/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除油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根据危废管理办法处理，具体分析见第四章。 清水喷淋冲洗：通过除油清洗后的产品依次运至6个喷淋冲洗槽进行喷淋冲洗，储水量占喷淋冲洗槽规格的80%，其中4个喷淋冲洗槽的储水量均约为1.18m³（规格：1.1m*1.1m*1.22m，1.48m³）、2个喷淋冲洗槽的储水量均约为1.79m³（规格：1.8m*1.02m*1.22m，2.24m³），此部分清洗水循环使用每4天更换一次8.3m³，每年更换65次，产生的清洗废水量及更换用水量为540m³/a，2.08m³/d。 B、清洗槽补充用水 结合上述清洗更换用水的计算，可知道所有水箱的尺寸、日常储水量，经汇总可得，自动喷淋除油线日常储水量为20.45m³。已知自动喷淋除油线日常运行时主要损失源于产品带走、循环水量的蒸发带走和飞溅等，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的蒸发损失水率计算公式和企业实际生产的经验系数，日平均补充水量约为储水量的5%，故补充水量约为265.87m³/a，1.02m³/d。 综上核算可得，清洗用水为815.59m³/a，3.14m³/d。 ②循环用水 滚焊机运行过程中需要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从水池中抽出进入设备进行冷却，冷
--	--

却产品后经管道回流向 1m³水池中，循环回用，循环流量约为 0.8 m³/h，合计循环水量为 6.4 m³/d，1664m³/a。循环过程中会有大量的水受热蒸发以及产品带走等因素损失，需要补充的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5%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249.6m³/a，此部分补充水来自清洗废水经水池沉淀后的回用水。

③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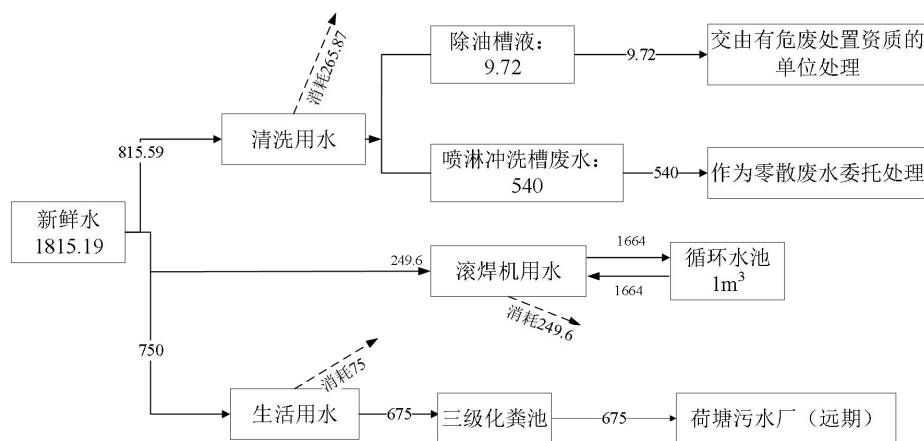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 50 人均在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有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750 m³/a，2.88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 m³/a，2.60 m³/d。

综上所述，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表2-8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a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m ³ /d)	排水情况
1	清洗用水	815.59 (3.14)	废除油槽液 9.72 (0.037)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冲洗槽废水 540(2.08)	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处理
2	循环用水	249.6 (0.96)	/	/
3	生活用水	750 (2.88)	675 (2.6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单位: 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 18 号，项目占地面积共 1022.8m²，建筑面积为 2992.3m²。本项目主要由拉伸车间、冲剪车间、开料区、除油清洗区等组成，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重新报批新增加一台烘干炉，重新报批后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原辅料	工序	污染物	主要设备
	不锈钢板	开料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剪板机、空压机
		拉伸成型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液压机、空压机
		退火	噪声	退火机
		冲压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冲床
		折弯	噪声	折弯机、空压机
		焊接（点焊/滚焊）	焊接烟尘、焊渣、噪声	电焊机、滚焊机
		去毛刺	噪声、粉尘、金属边角料	打磨机
水、除油剂	除油清洗	废水	自动喷淋除油线	
	电烘干		烘干炉	
	电解（外发）			
	抛光/磨砂	噪声、粉尘	抛光机/磨砂机	
	冲孔	噪声、金属边角料	冲床	
	底部喷漆（外发）			
	包装成品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红色字体为重新报批后新增工序）			
	流程详述：			
	1. 开料：使用剪板机对不锈钢板进行切割裁剪，此过程会有噪声、粉尘、金属边角			

	料产生； 2. 拉伸成型：开料后使用液压机将不锈钢板拉伸成所需的产品形状，此过程会有噪声、金属边角料产生、粉尘； 3. 退火：使用退火机可以降低金属硬度和脆性，提高塑性变形而不开裂的能力，此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4. 冲压：使用冲床将退货后的产品进行剪边，此过程会有噪声、金属边角料、粉尘产生； 5. 折弯：将冲压后的产品使用折弯机对其折弯，此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6. 焊接（点焊/滚焊）：根据生产要求将折弯后的不锈钢盆和框进行点焊和滚焊，此过程会有噪声、点焊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和散落在地面的焊渣产生；其中滚焊是将被焊工件放置于滚焊下轮，上滚轮压住工件后开始滚动，滚焊过程在水中完成，水可循环再用，此过程不产生焊接烟尘。 7. 去毛刺：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表面打磨处理，使其达到可进行进一步表面处理的平整效果，此过程会有噪声、粉尘、金属边角料产生； 8. 除油清洗：打磨后的产品进入自动喷淋除油线，首先运至含有除油剂的清洗槽进行除油清洗，进而运至水洗槽进行漂洗，最后运至喷淋冲洗槽进行喷淋冲洗，此过程会有喷淋清洗槽废水、废除油槽液产生； 9. 烘干：对除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用电烘干，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10. 抛光/磨砂：针对不同产品的表面光滑度要求，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抛光或磨砂，主要使用抛光机和磨砂机，此过程会有噪声、抛光和磨砂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和砂轮产生； 11. 冲孔：使用冲孔将需要打孔的产品进行打孔，此过程会有噪声、金属边角料产生； 部分产品需要电解或底部喷漆的外发加工后，最后将成品进行包装出货。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磨砂粉尘。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噪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金属冲压开料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抛光、磨砂工序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抛光轮和砂轮。
--	--

	危废：运营期产生的危废是废除油槽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 20 万个不锈钢水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76 号。建设单位取得批复后未验收，至今尚未投入生产。 2、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table><tr><th>原辅料</th><th>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设备</th></tr><tr><td rowspan="10">不锈钢板</td><td>开料</td><td>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td><td>剪板机</td></tr><tr><td>拉伸成型</td><td>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td><td>液压机</td></tr><tr><td>退火</td><td>噪声</td><td>退火机</td></tr><tr><td>冲压</td><td>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td><td>冲床</td></tr><tr><td>折弯</td><td>噪声</td><td>折弯机</td></tr><tr><td>焊接（点焊/滚焊）</td><td>焊接烟尘、焊渣、噪声</td><td>电焊机、滚焊机</td></tr><tr><td>去毛刺</td><td>噪声、粉尘、金属边角料</td><td>打磨机</td></tr><tr><td>除油清洗</td><td>废水</td><td>自动喷淋除油线</td></tr><tr><td>电解（外发）</td><td></td><td></td></tr><tr><td>抛光/磨砂</td><td>噪声、粉尘</td><td>抛光机/磨砂机</td></tr><tr><td></td><td>冲孔</td><td>噪声、金属边角料</td><td>冲床</td></tr><tr><td></td><td>底部喷漆（外发）</td><td></td><td></td></tr><tr><td></td><td>包装成品</td><td></td><td></td></tr></table>	原辅料	工序	污染物	主要设备	不锈钢板	开料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剪板机	拉伸成型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液压机	退火	噪声	退火机	冲压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冲床	折弯	噪声	折弯机	焊接（点焊/滚焊）	焊接烟尘、焊渣、噪声	电焊机、滚焊机	去毛刺	噪声、粉尘、金属边角料	打磨机	除油清洗	废水	自动喷淋除油线	电解（外发）			抛光/磨砂	噪声、粉尘	抛光机/磨砂机		冲孔	噪声、金属边角料	冲床		底部喷漆（外发）				包装成品		
	原辅料	工序	污染物	主要设备																																												
	不锈钢板	开料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剪板机																																												
		拉伸成型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液压机																																												
		退火	噪声	退火机																																												
		冲压	金属边角料、粉尘、噪声	冲床																																												
		折弯	噪声	折弯机																																												
		焊接（点焊/滚焊）	焊接烟尘、焊渣、噪声	电焊机、滚焊机																																												
		去毛刺	噪声、粉尘、金属边角料	打磨机																																												
		除油清洗	废水	自动喷淋除油线																																												
电解（外发）																																																
抛光/磨砂		噪声、粉尘	抛光机/磨砂机																																													
	冲孔	噪声、金属边角料	冲床																																													
	底部喷漆（外发）																																															
	包装成品																																															

流程简述:

项目购入不锈钢板,通过开料、拉伸成型、退火、冲压及折弯,然后将工件通过电焊机或滚焊机焊接成型。工件焊接后,进行去毛刺、除油清洗,部分工件除油清洗后外发进行电解。而后将工件进行抛光或磨砂,冲孔,底部外发喷漆回来后包装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磨砂粉尘。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噪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金属冲压开料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抛光、磨砂工序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抛光轮和砂轮。危险废物有废除油槽液。

根据已审批项目的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浓度	排放量	
近期生活污水 450 m³/a	CODcr	90mg/L	0.041t/a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BOD5	20mg/L	0.009t/a	
	SS	60mg/L	0.027t/a	
	NH3-H	10mg/L	0.005t/a	
远期生活污水 450 m³/a	CODcr	250mg/L	0.113t/a	三级化粪池
	BOD5	130mg/L	0.059t/a	
	SS	150mg/L	0.068t/a	
	NH3-H	15mg/L	0.007t/a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268.667m³/a		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	0.0004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尘	0.033t/a		自然沉降
	抛光磨砂粉尘	0.35mg/m³ (有组织)	有组织 0.02t/a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 0.02t/a	
噪声	厂界	<60dB (A)	<50dB (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6.5t/a		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焊渣	0.02t/a		交由有处置固废能力的单位处理
	金属边角料	16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t/a		
	废抛光轮和砂轮	2t/a		
	废除油槽液	2.59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审批后目前进行建设当中,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同时未发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 ，2022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浓度	1000	4000	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7	160	123.1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3，优良天数比例81.4%，其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PM 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 ₃ 的第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 ₃ 。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VOCs 和NO _x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使得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达到89.5%，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22.8微克/立方米以下。东湖、西区等NO ₂ 、PM 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20、35 微克/立方米的国控、省控监测站点，2023年NO ₂ 、PM ₁₀ 年均浓度较2022年下降1-3 微克/立方米。					
2) TSP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德钢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钢铁500吨新建项目》，委托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 年1月4日~1月11日对德钢所在地O1、沙头村O2进行大气TSP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R2101C001，附件6）。监测点位置与本项目所在位置图见附图11，监测点位置说明见下表					

所示。

表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O1 德钢所在地	0	0	TSP	24 小时	/	0
O2 沙头村	-830	-740			西南面	1112
备注：TSP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1 次，每次采样时间 24 h。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指标		TSP (µg/m³)
O1 德钢所在地	浓度范围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167~187
	评价标准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300
	最大占标率 (%)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62.33
	超标率 (%)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0
O2 沙头村	浓度范围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174~194
	评价标准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300
	最大占标率 (%)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64.67
	超标率 (%)	小时均值	/
		日均值	0

由以上引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 O1、O2 处的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附件 8），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均达到 III 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表 3-4 荷塘中心河干流水质现状评价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备注
流入西江未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可证明水质良好。 (3)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 18 号进行生产经营，所用车间会进行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周边为村庄、学校等见表 3-6。 (2) 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注/m</th></tr> </tabl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注 /m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注 /m								

	1	东升坊	村庄	村民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北	467
	2	霞边坊					西	442
	3	三丫村					东北	126
	4	荷塘公园	公园	游客			西南	451
	5	三丫黎景鸿幼儿园	学校	学生			东北	180
	6	三丫卫生站	卫生站	医生、病人等			东北	182

(1)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抛光粉尘和磨砂粉尘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的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6 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工 序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二级	折半 速率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颗 粒 物	抛光、 磨砂	120	15m	2.9	1.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DB44/27-2001
	焊接、 机加工	/	/	/	/			

注：项目周边 200m 最高的建筑物高度为安德利亚家居的厂房，其层数为 5 层，约 15m，故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需按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的生产废水包括废除油槽液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冲洗槽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属于荷塘污水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处理，因此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颗粒物，因此不建议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重新审批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1.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根据第二章建设项目工作分析计算，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75m³/a（2.60m³/d）。生产废水有废除油槽液和喷淋冲洗槽废水，其中废除油槽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量为 9.72m³/a（0.037m³/d）；喷淋冲洗槽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处理，产生量为 540m³/a（2.08m³/d）。 项目废水的产排污情况下如 4-1 所示。 <table><tr><th colspan="7">表4-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表</th></tr><tr><th colspan="2">项目</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 675m³/a</td><td>产生浓度（mg/L）</td><td>6~9</td><td>250</td><td>150</td><td>200</td><td>20</td></tr><tr><td>产生量（t/a）</td><td>--</td><td>0.169</td><td>0.101</td><td>0.135</td><td>0.014</td></tr><tr><td>排放浓度（mg/L）</td><td>6~9</td><td>250</td><td>130</td><td>150</td><td>15</td></tr><tr><td>排放量（t/a）</td><td>--</td><td>0.169</td><td>0.088</td><td>0.101</td><td>0.010</td></tr></table> 1.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4-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675m³/a	产生浓度（mg/L）	6~9	250	150	200	20	产生量（t/a）	--	0.169	0.101	0.135	0.014	排放浓度（mg/L）	6~9	250	130	150	15	排放量（t/a）	--	0.169	0.088	0.101	0.010
	表4-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675m³/a	产生浓度（mg/L）	6~9	250	150	200	20																																	
		产生量（t/a）	--	0.169	0.101	0.135	0.014																																	
		排放浓度（mg/L）	6~9	250	130	150	15																																	
		排放量（t/a）	--	0.169	0.088	0.101	0.010																																	

综上，建设单位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完成三期扩建项目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A2/O氧化沟+混凝、沉淀、过滤。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以及标准两者较严值。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3.3万m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可达3.3万m³，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60m³/d，占处理负荷0.008%，目前污水厂仍有富余处理量，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 喷淋冲洗槽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喷淋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540m³/a（2.08m³/d），由于废水量较少，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小于50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企业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储存，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需在验收前与第三方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作为验收材料附件上传备案。

综上，重新审批后项目废除油槽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冲洗槽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 废水间接排污口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DW001	间接排放	荷塘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8'1.72"； 22°39'53.851"

1.4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2、废气

2.1 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抛光粉尘及磨砂粉尘。

表 4-3 全厂废气产物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工艺		源强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焊接（点焊）	电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机加工（开料、拉伸成型、冲压、打磨）	剪板机、打磨机、液压机、冲压床		无组织	自然沉降										
抛光、磨砂	抛光机、磨砂机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表 4-4 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 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磨砂	抛光机、磨砂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13.25	0.44	0.062	布袋除尘装置	90 %	95 %	物料衡算法	0.66	0.022	0.031
		无组织			/	0.049	0.068	/	/	/		0.049	0.068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28	0.001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80 %	90 %	物料衡算法	/	0.00077	0.00037
机加工	剪板机、液压机、冲压、打磨机等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1.31	0.63	自然沉降效果	/	0.95	物料衡算法	/	0.066	0.032

（1）焊接烟尘

滚焊是在加热情况下，将工件置于两铜轮电极之间，铜轮加压焊件并转动，连续或断续脉冲送电，使不锈钢水槽槽边在压力下形成凹型边，利用水进行降温。由于滚焊无需焊材、焊剂，故无烟尘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有电焊机 4 台，为氩弧焊，不锈钢焊丝的使用量为 0.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表中实芯焊丝采用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电焊机的烟尘产生量为 0.0028t/a。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为焊接岗位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其工作原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80%计算，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净化器的过滤效率按 90%算。本项目全厂的焊接烟尘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5 全厂的焊接烟尘产生情况表

设备	工艺名称	焊接材料	焊材年用量 t/a	颗粒物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烟尘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电焊机	氩弧焊	不锈钢焊丝	0.3	9.19	0.0028	0.0013	80%	90%	0.00077
注：年工作天数 260 天，工作时间 8h/天，焊机主要部分在 3F 左侧车间									

(2) 机加工粉尘

在制作不锈钢产品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机加工设备（剪板机、液压机、冲床、打磨机等）进行加工，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机加工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干式预处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2.19kg/t-原料计算，已知本项目不锈钢板的使用量为 600t/a，则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1.31t/a，工作时间大概为 8h/天，年工作 260 天，故产生速率约为 0.632kg/h。参考科研论文《面向生产线机床粉尘油雾的监测研究》（陈超宇、王禹林等，组合机床与自动化加工技术[J]，2020 年）中的实测数据可知，粉尘浓度随着距尘源的距离增长衰减迅速，由于本项目的机加工设备基本上都是简单的金属传统加工，不含有火焰切割等产生烟尘的工序，处理工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金属颗粒物，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绝大部分（95%）金属颗粒（粒径>100μm）会快速沉降在加工设备周围 5m 的地面；极少部分（5%）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粒径在 10~100μm 区间）飘逸在车间中，经车间墙体阻挡后，飘逸到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项目全厂的机加工粉尘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6 全厂的机加工粉尘产生情况表

工序	产生情况		自然沉降效果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开料、拉伸成型、冲压、打磨	1.31	0.632	95%	0.066	0.032
注：年工作天数 260 天，工作时间 8h/天，机加工设备主要分布在 1F 的拉伸车间、冲剪车间和开料区。					

(3) 抛光粉尘、磨砂粉尘

在制作不锈钢产品的过程中，针对不同的产品的需求，会进行抛光和磨砂处理，需要使用抛光机（12 台）和磨砂机（10 台）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使产品表面达到目标的光滑程度，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抛光粉尘和磨砂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干式预处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2.19kg/t-原料计算，已知本项目金属材料的使用量为 600t/a，其中需要抛光的金属材料量为 25%，需要磨砂的金属料量为 12.5%，则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33t/a；磨砂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16t/a。

由于抛光和磨砂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小，不容易沉降，故建设单位针对抛光粉尘和磨砂粉尘设置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粉尘。项目在磨砂机、抛光机上方安装矩形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0.5m*0.3m、2.0m*1.0m，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覆盖磨砂机、抛光机）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保证布袋除尘系统的收集效率为 90%。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left(10 x^2+A\right)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²，每台磨砂机的集气罩面积为 0.15 m²、每台抛光机的集气罩面积为 2.0m² ；

Vx---- 最小控制风速， m/s，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

计算得集气罩风量为 46305m³ /h，为保证收集效率，收集风量设计为 46500m³/h。建设单位将磨砂和抛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排气筒（1#）排放。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本次保守估计按 95%处理效率计算。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全厂的抛光粉尘产生情况表										
工序	污 染 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t/a
抛光、磨砂	颗粒物	0.49	0.62	0.44	13.25	0.031	0.022	0.66	0.049	0.068

注：年工作小时数为 720h，每天生产 4h、每月 15 天，抛光、磨砂设备主要分布在右侧 2F 的抛光车间、磨砂车间。

2.2 达标分析

（1）焊接烟尘

本项目有 4 台氩弧焊机，产生的烟尘较少，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厂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工粉尘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经自然沉降到地面，极少部分飘逸在车间中，经车间墙体阻挡后，飘逸到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机加工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抛光粉尘、磨砂粉尘

项目在抛光和磨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废气经管道引至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抛光粉尘、磨砂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抛光粉尘和磨砂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源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2 排污单位废气产物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文。

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布袋除尘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滤布，这时起捕尘作用的主要是纤维，清洁滤布由于孔隙率很大，故除尘率不高；其后，当捕集的粉尘量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表面上形成一层粉尘层，在这一阶段中，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这时粉尘层起着比滤布更为重要的作用，它使除尘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布袋除尘工艺在国内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处理技术已相当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难题，且布袋设备投资额低，操作性强，则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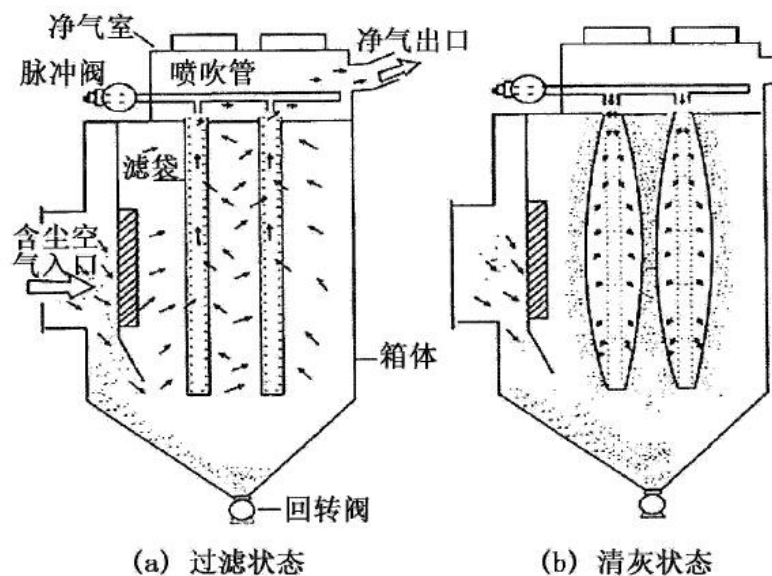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2.4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制定了废气污染源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机、冲床、折弯机、抛光机、剪板机、磨砂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设备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拉伸	液压机	生产车间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5
冲压冲孔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5
折弯	折弯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5
抛光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5
开料	剪板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0
开盆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0
磨砂	磨砂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5

	焊接	电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5
		滚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5
	去毛刺	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5
	退火	退火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0
	除油清洗	自动喷淋除油线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0
	烘干	烘干炉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0

注：噪声源强为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9.30\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30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15m，西厂界 10m，北厂界 10m，南厂界 10m，进行预测计算。

由于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因此本项目只对昼间进行预测。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T	距离 (m)	Adiv	Aatm	A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A)
东厂界	99.30	15	23.52	0.039	30	45.74	60	50
南厂界	99.30	10	20	0.025	30	49.27	60	50
西厂界	99.30	10	20	0.025	30	49.27	60	50
北厂界	99.30	10	20	0.025	30	49.27	60	50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3.2 噪声治理设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使用低噪设备，厂界四周设置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噪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焊渣、金属边角料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6.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6.5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生产	电焊机	焊渣	338-003-09		0.04	袋装	统一交由有处置固废能力的单位处理	0.04	
	剪板机、液压机、冲床、打磨机	金属边角料	338-003-09		48	堆放		48	
	磨砂机、抛光机	废抛光轮和砂轮	338-003-99		3	袋装		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38-003-66		0.40	袋装		0.40	

表 4-13 危险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m³/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除油槽液	HW17	336-064-17	9.72	除油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季度/次	T, I, R	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 项目不设住宿和食堂,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 按 0.5kg/人·d 计算, 年工作日 260 天, 则年产生量为 6.5 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焊渣

	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期）中提到的公式：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使用焊丝量共0.3t/a，则预计焊渣量为0.04t/a，交由有处置固废能力的单位处理。 （3）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金属冲压开料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系数，废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量的8%，已知本项目金属原材料年使用量为600t，故此部分废边角料的产生量48t/a。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固废仓，交由有处置固废能力的单位处理。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除尘器对抛光、磨砂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进行除尘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源计算结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0.40t/a，交由有处置固废能力的单位处理。 （5）废抛光轮和砂轮 本项目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废抛光轮，磨砂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抛光轮和砂轮的产生量为3吨/年，统一交由有处置固废能力的单位运走。 （6）危险废物 冲床、液压机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棕油，年添加量为4吨，无需更换，故没有废油产生。 本项目在除油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除油槽液，产生量为9.72m³/a，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除油槽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废物代码为336-064-17，危险特性为T，I，R。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上述处理后，可基本消除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抛光轮和砂轮暂存于固废仓，统一交由有处置固废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3）危险废物 废除油槽液每季清理一次，每次清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	--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废除油槽液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账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焚烧或无害化处置，使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5、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金属制品”，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共 1022.8m²，属于小型，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厂房，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全厂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污染物下渗和大气沉降等污染影响。在日后管理中做好防渗防范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周边主要是工厂，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植物资源等。运营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送）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的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1	废除油槽液	有机溶剂	2.43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53 项 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2	除油剂	有机溶剂	2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2 中危废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3	棕油	矿物油	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q/Q=0.263$$

表 4-15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影响	污染物	影响对象	影响途径	事故位置	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泄漏事故	污染周围水环境	喷淋冲洗槽废水	水环境	装载生产废水的塑料储桶破裂，影响周边水环境	生产废水装载储桶	在储桶周围设置围堰，及时收集外泄废水
液体原料泄漏事故	污染周围水环境	除油剂、棕油	水环境	装载液体原料的包装桶破裂，影响周边水环境	原料仓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污染周围水环境	废除油槽液	水环境	装载废除油槽液的塑料桶破裂，影响周边水环境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	定期检查和保养设施
火灾爆炸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一氧化碳等污染物	大气环境	车间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车间内	严禁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配备灭火装置

根据上表， $q/Q=0.263<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废物的泄漏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故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危废仓。建设单位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考虑到项目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为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制定各工作区的作业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粉尘		加强通风	
	抛光粉尘、磨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的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声环境	冲床、液压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采用低躁设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器的粉尘及废抛光轮和砂轮统一交由有处置固废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除油槽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会硬底化处理，不存在污染物下渗和大气沉降等污染影响。在日后管理中做好防渗防范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制定各工作区的作业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域污水、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要求: a) 建设单位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b) 建设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 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受处理报表等资料。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恒竣厨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新村二路18号，年生产40万个不锈钢水槽。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君

环评单位（盖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14	/	0.14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	/	/	0.169	/	0.169	/
		BOD ₅ (t/a)	/	/	/	0.088	/	0.088	/
		SS(t/a)	/	/	/	0.101	/	0.101	/
		NH ₃ -N(t/a)	/	/	/	0.010	/	0.01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t/a)		/	/	/	0.04	/	0.04	/
	金属边角料(t/a)		/	/	/	48	/	48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a)		/	/	/	0.40	/	0.40	/
	废抛光轮和砂轮(t/a)		/	/	/	3	/	3	/
危险废物		废除油槽液(m ³ /a)	/	/	/	9.72	/	9.7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